

2017 年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目前，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 20 个内设机构，分别承担相关检察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6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638.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335.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8.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97.15	本年支出合计	47	2,784.4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1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24.05
总计	25	3,208.52	总计	50	3,20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7.15	2,661.30	0.00	0.00	0.00	0.00	335.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1.02	2,656.30	0.00	0.00	0.00	0.00	194.72
20404	检察	2,851.02	2,656.30	0.00	0.00	0.00	0.00	194.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1.61	1,734.63	0.00	0.00	0.00	0.00	166.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7.73
**	**	266.95	26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4.73	65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0	5.00	0.00	0.00	0.00	0.00	13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0	5.00	0.00	0.00	0.00	0.00	133.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8.40	5.00	0.00	0.00	0.00	0.00	133.4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7.15	2,661.30	0.00	0.00	0.00	0.00	335.8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7.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4.47	1,993.85	790.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8.34	1,847.72	790.6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636.34	1,847.72	788.6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1.44	1,821.4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7	26.29	61.48	0.00	0.00	0.00
**	**	314.80	0.00	314.8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2.34	0.00	412.3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4.47	1,993.85	790.6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445.07	2,445.0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00	5.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61.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50.07	2,450.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7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83.41	383.4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72.1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833.48	总计	58	2,833.48	2,833.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50.07	1,659.45	79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07	1,654.45	790.62
20404	检察	2,443.07	1,654.45	78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45	1,654.4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8	0.00	61.48
**	**	314.80	0.00	314.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2.34	0.00	412.3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50.07	1,659.45	790.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5.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15
30101	基本工资	944.65	30201	办公费	21.70
30102	津贴补贴	207.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68	30211	差旅费	1.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7.26	30213	维修（护）费	68.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1.5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4
30309	奖励金	1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3.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34.52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9.30		公用经费合计	25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75	0.00	80.75	23.75	57.00	10.00	80.64	0.00	77.73	23.71	54.02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20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9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45 万元，增长 9.57%。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加 403.91 万元，增长 25.4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助收入没有变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事业收入没有变动。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营收入没有变动。

5. 其他收入 33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77 万元，增长 54.71%。主要变动情况：司法改革后，根据“统分结合”原则，统管前退休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本年度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208.52 万元，其

中本年支出 2784.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9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91 万元，增长 25.4%，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根据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38.66 万元，增长 16.14%。二是由于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165.25 万元，增长 148.62%。

2. 项目支出 79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75 万元，下降 9.68%，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检察支出减少 38 万元，下降 63.53。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缴上级支出没有变动。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经营支出没有变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没有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45 万元，增长 9.57 %；主要变动情况

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63.14 万元，增长 18.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没有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5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39 万元，增长 8.57 %；主要变动情况是：基本支出增加 263.14 万元，增长 18.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变动。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64 万元，完成预算 90.75 万元的 8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7.73 万元，完成预算 80.75 万元的 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29.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

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2.81万元，增长3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71万元，增长3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1万元，增长259.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7年我院向上级申请报废车辆一台，新购一辆办案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新建远程提审系统，较多兄弟单位到我院交流学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73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2.91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发生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7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3.71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 2017 年我院向上级申请报废车辆一台，新购一辆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4.02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检查和其他地区相关单位交流工作。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接待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5 次，接待人数共 48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业务指导、检查和其他地区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38.96 万元，增长 124.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 2017 年实施后勤物业服务外包，物业管理费比上年增加 65 万元，增长 453.59%；二是维修费比去年增加 25.18 万元，增长 25.2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6.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我院没有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院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